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青年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测研院〔2018〕22号)

院有关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青年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3月2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院人才队伍结构,营造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充分激发青年人才创新活力,培养和凝聚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保障院科技发展规划的落实和长远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人才培育计划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旨在面向我院人才队伍的持续发展,重点加强对35岁以下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和培养。

**第三条** 青年人才培育计划每2年进行一次遴选,每次不超过10名。每批计划执行期为3年。

## 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方式

**第四条** 申请“青年人才培育计划”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 申报人选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具有团结协作、务实创新的精神;
2. 我院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3. 具有博士学位;
4. 年龄一般在35岁以下。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可直接入选,否则,申报人选还应符合以下4项条件的任意2项:

1. 主持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2. 作为第一作者,在SCI、SSCI、EI等国际著名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4. 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 在技术转移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中成效突出,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三) 引进留学回国人员两年内可适当放宽条件。

### **第五条 遴选程序**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完整的个人简历、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证明、今后工作计划等材料。

(二) 现场答辩：院邀请不少于 7 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评议，并提出支持强度建议。获得三分之二（含）以上支持票数的为通过，并按照支持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序，最多不超过 10 名为建议人选。

(三) 组织审定：人事部门将建议人选报院审批，确定入选名单。

(四) 入选公布：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院发文予以公布，正式成为入选者。

## **第三章 培养措施**

**第六条** 加强对入选者的政治理论学习，每年安排一次集中学习培训，加强党性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

**第七条** 加强入选者的业务培训。积极拓宽渠道，通过每年安排一次到高校进修或到其他科研单位参与合作研究等形式为他们的科技攻关创造条件和机会。优先选派入选者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让他们经受锻炼，不断增长知识才干。

**第八条** 优先推荐入选者到各级学术团体任职，积极参与科研课题竞争，给予充分的科研自主权。入选者必须至少参加 1 项所在单位的重大科研任务。

**第九条** 加强对入选者的国际化培养，通过院青年出国境留学研修办法，每年选派 2-3 名入选者出国留学。

**第十条** 建立导师制。“以老带新”，入选者须聘请院内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学术导师，提高培养起点。

**第十一条** 院设立“青年人才专项”，由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确定支持强度 30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培训和交流。人才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院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评估**

**第十二条** 入选者在计划执行期间须全职在岗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十三条** 对入选者的任务要求：

(一) 作为第一作者，每年必须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3 年内必须在 SCI、SSCI、EI 等国际著名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二) 每年必须参加研修、培训 120 个学时以上。

(三) 每年必须在一定范围完成一次学术报告。

(四) 3年内出国进修必须6个月以上。

(五) 3年内必须主持完成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六) 3年内必须出版一部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一项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第十四条**院对入选者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完不成规定任务指标，或评估结果合格和不合格率超过三分之一者将取消入选者资格，并视情况收回相应支持经费。

**第十五条**执行期结束后，院负责组织对入选者进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完成规定任务指标评估结果优秀者可继续入选青年人才培育计划。3年内成功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可直接评估为优秀，并入选下一次青年人才培育计划。

**第十六条** 入选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再作为青年人才培育计划继续培养：

1. 入选更高级别人才计划的；
2. 连续两次入选者；
3. 有严重的学术腐败问题和学术造假者；
4. 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进行培养者。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